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許雯寧

被　　告　吳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26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95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21萬5千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其無再另成立幼兒園、補習班之能力，為詐取費用以解決其個人及所經營事業之資金缺口，自民國109年11月起接續佯以投資補習班、安祖斯幼兒園（後更名為納維亞準公共化幼兒園）、安祖斯二號幼兒園獲利可期為由邀原告投入資金，並與原告簽立「安祖斯幼稚園部股東契約」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、同年12月22日、110年2月3日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80萬元、75萬元，合計215萬元至被告經營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設於渣打商業銀行竹北分行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旋即領出作為他用，全未用以履約，且不斷以虛假之言語搪塞誆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損失。原告至被告陳稱欲設立幼兒園，且有施工報價之場地查看，該處荒廢多時，並無施工情

狀，始知受騙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被告因涉犯原告主張之詐欺取財罪犯行，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2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。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未到庭為任何爭執，本院斟酌卷證資料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對原告施行詐術，致原告受騙，將資金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血本無歸，受有損害。被告所為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核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7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